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3〕382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魏红杰，女，1972年8月出生，登记为深圳大华信安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信安）合规风控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魏红杰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349号）。魏红杰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事先告知情况

经查，大华信安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是内部控制不完善。大华信安早期内部合规审查以口头沟通方式执行，内部控制不规范。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

投资基金管理人员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完善内部控制措施、强化内部控制保障的规定。

二是未及时披露基金架构信息。大华信安管理的3只私募基金产品均投向大华信安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大华安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且嵌套投资的两层私募基金产品分别收取管理费。大华信安未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前述基金架构及分别收取管理费的信息。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关于私募基金募集期间应当在宣传推介材料中向投资者披露基金架构、管理费标准及计提方式的有关规定。

以上事实有事实确认书、访谈记录、基金募集户、托管户银行流水、聘任文件、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魏红杰于2020年1月至今担任大华信安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就其任职期间内大华信安的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二、申辩意见

魏红杰及大华信安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第一，大华信安未违反机构内部制度、监管规定及法律法规。大华信安所有涉及基金信息披露、营销宣传和上报监管部门、交易所等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合同的审批，审批流程中均有法律合规岗人员嵌入，法律合规人员审核同意后审批流程才能通过。合规人员通过微信工作群、纸质文件或OA系统等发表审核意见。大华信安提交了一份《对外信息披露审批表》（2022年6月）以及一份《合同/协议审批表》（2022年6月），其上均有法律合规部审查意见。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基金架构信息，其一，案涉私募基金或为单一机构投资者产品，或投资者均为机构投研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知悉前述基金产品架构及收费情况，机构未侵害投资者知情权；其二，投资其他私募基金未超出相关产品投资范围，基金架构无需单独披露，且即便投资其他机构的私募基金产品亦需“两次”收取管理费，对此亦无需特别披露；其三，上述产品有的实际规模太小不易投资，通过投资到规模相对较大的其他产品可以参与定增获取收益；其四，机构已于 2023 年 6 月对此补充发布临时公告完成披露，上述 3 只产品投资机构其他产品的部分占比较低，且投资创造了良好收益，不存在侵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大华信安提交了案涉 3 只私募基金产品的临时公告文件。

第三，大华信安成立六年以来积极配合协会工作，未发生过投资者投诉事件，《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违规情节未对行业秩序或监管造成不良影响，且机构第一时间采取整改措施，目前相关违规情节均已消除。

综上，根据“过罚相当”原则，当事人向协会申请减免纪律处分。

三、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第一，现场检查期间，当事人称机构合规审查由齐延冲以口头沟通方式执行，并未出具意见；大华信安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齐延冲称其于 2016 年至 2019 年担任合规风控责任人期间未出具纸质合规审查意见；机构本次辩称合规人员通过微信工作群、纸质文件或 OA 系统等发表审核意

见，但未能提交充分证据。前述事实表明大华信安内部控制不完善，当事人申辩意见不能否定相关违规事实认定。

第二，当事人申辩意见承认其未向投资者及时披露相关私募基金产品的嵌套投资结构，以及两层私募基金均由其管理并分别收取管理费等信息，违规事实明确。“投资者应当知晓产品投资范围及费率情况、为获取收益设计相关投资架构、投资占比比较低、补充披露”等理由并非减免纪律处分的正当事由。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实施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魏红杰进行警告。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深圳证监局。
